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本辑要目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批特邀
科学技术咨询专家聘任仪式上的讲话

(2014年2月25日)

中国法院的知识产权司法理念与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第一届亚太知识
产权论坛上的主旨演讲

(2013年11月16日)

〔理论研究〕

新修订商标法适用的几个问题

论知识产权纠纷中销售者赔偿责任的免除

〔调研报告〕

知识产权证据保全的问题及应对

〔案例评析〕

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与上海快联物流
技术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裁判文书选登〕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
统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民三终字第5号

总第22辑 (2013.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13 年第 2 辑: 总第 22 辑/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9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057 - 9

I. 知… II. ①奚…②最… III. 知识产权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1774 号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13 年第 2 辑 (总第 22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7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057 - 9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奚晓明

副 主 编 孔祥俊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金克胜 张绳祖 王永昌

于晓白 夏君丽 王艳芳

执行编辑 王艳芳 包 硕

目 录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批特邀科学技术咨询专家聘任
仪式上的讲话

(2014年2月25日) 周 强(1)

中国法院的知识产权司法理念与政策

——在第一届亚太知识产权论坛上的主旨演讲

(2013年11月16日) 奚晓明(4)

【理论研究】^①

新修订商标法适用的几个问题 孔祥俊(10)

论知识产权纠纷中销售者赔偿责任的免除 白 帆(18)

知识产权产品权利穷竭原则的适用例外 袁 博(26)

新民事诉讼法框架下行为保全制度问题研究

——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为样本 姚建军(33)

【调研报告】

关于域外知识产权专门法院设立情况的综述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法院研究小组”(45)

知识产权证据保全的问题及应对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75)

知识产权群体性诉讼的现状、特点与应对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98)

① 本书中凡个人署名的文章,均不代表本书编委会的观点,也不意味着本书编委会认同其观点。

知识产权行为保全案件审理中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108)

【案例评析】

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与上海快联物流技术

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 刘军华 唐震 李欣(121)

陕西盛唐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

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姚建军(127)

【裁判文书选登】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民三终字第5号 …………… (136)

张晶廷与衡水子牙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民提字第125号 …………… (189)

张大勇与白山市江源区宏成瓦业有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

专利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民提字第171号 …………… (210)

上海摩的露可锁具制造厂与上海固坚锁业有限公司侵害实用

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民提字第113号 …………… (221)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3)民提字第54号 …………… (230)

江西宝岛眼镜有限公司与晶华宝岛(北京)眼镜有限公司侵害 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953 号	(239)
太原大宁堂药业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山西省药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13)知行字第 62 号	(243)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美世达建材有限公司等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641 号	(247)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批特邀科学技术咨询专家 聘任仪式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2014年2月25日)

尊敬的各位专家，各位来宾，同志们：

在全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形势下，我们隆重举行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批特邀科学技术咨询专家聘任仪式，共商贯彻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大计，意义重大。三年前，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签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备忘录》，聘任首批科学技术咨询专家，创设了双方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领域深化合作的新平台。三年来，首批科学技术咨询专家为人民法院制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正确处理知识产权案件中的科技专业问题、妥善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积极提供专业指导和智力支持，有力推动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健康发展。今天，我们聘任第二批科学技术咨询专家，必将进一步拓宽双方合作领域，推动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多年来一直关心、支持人民法院工作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刚刚接受聘任的特邀专家表示热烈的祝贺并致以诚挚的敬意！

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定着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全党全社会都要充分认识科技创新的巨大作用，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面向未来的一项重大战略实施好，并强调要

着力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这对人民法院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知识产权审判事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事关国家发展大局。当前,随着科学技术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以及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即将出现,我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形势更加紧迫,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任務更加艰巨。为将党的十八大作出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的重大部署落到实处,切实满足我国不断增长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人民法院必须高度重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依法独立公正审理好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必须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知识产权法官的司法能力和水平;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积极贡献。

实践充分证明,开展科学技术咨询工作是确保知识产权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由于知识产权案件涉及的专业科技问题日益复杂和广泛,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必须在查明科学技术事实的基础上适用法律、作出裁判。而法官大多不具备相关科学技术背景,不精通科学技术领域的专业知识。因此,建立科学技术专家咨询机制,发挥专家的专业特长,为审判工作提供可靠的科学技术支持,有利于准确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确保司法公正。同时,开展科学技术咨询工作也是增强知识产权审判司法公信力的有效途径。科学技术专家在相关领域具有很高的声誉和威望,大家提供的咨询意见,有助于当事人客观、全面地认识案件事实,自觉接受裁判结果,减少对办案的种种猜疑或误解,从而有利于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这次受聘的专家在国内外具有非常高的学术威望和影响,在各自的领域都有很高的造诣,既有深厚的理论水平,又熟悉国内外相关产业的发展动向。相信各位专家一定能够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也希望各位专家继续就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向人民法院建言献策,为我们科学制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妥善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提出宝贵咨询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把健全完善科学技术专家咨询制度作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审判方式改革的一件大事来抓,用

创新的理念和开放的思维，不断完善专家咨询工作细则，适时建立咨询专家数据库系统，积极探索有利于专家参与法院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使专家咨询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要建立经常性的联系机制，利用多种途径，及时为各位专家提供信息资料，做好服务工作，为各位专家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并对在咨询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给予必要奖励。

各位专家，同志们，做好知识产权审判科学技术咨询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充分发挥科技专家的专业优势，共谋知识产权保护大计，努力推动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中国法院的知识产权司法理念与政策

——在第一届亚太知识产权论坛上的主旨演讲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2013年11月16日)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今天非常高兴应主办方中国人民大学的邀请参加本次亚太知识产权界的盛会。我谨代表中国最高法院对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亚太地区是全球经济最富活力的地区之一。近年来，随着亚太地区经贸合作向深层次扩展，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愈加突出，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愈加强烈。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新商业模式的不断涌现，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新问题和新的挑战。面对新问题和新的挑战，亚太各国家和地区在各自的法域内均进行了新的探索和尝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和经验。本次会议将是亚太各国和地区交流经验、相互学习和借鉴的重要契机。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知识产权的全球化与本土化”。全球化与本土化是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两个基本面向。知识产权全球化侧重知识产权制度的共性和基本共识。自20世纪以来，知识产权的全球化 and 国际化趋势愈加明显，众多全球性和地区性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缔结就是最好的例证。知识产权的本土化则侧重各个国家或者地区的知识产权制度的个性和差异性，强调知识产权制度应与不同国家的具体国情和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从而显现出各自的特色。这两个面向相互依存、相互交融、相互促进、相互转化，共同为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注入活力。下面，我主要从本土化的视角出发，与各位分享中国法院在知识产权司法理念与政策方面的尝试与经验。

一、知识产权司法理念与政策的必要性

五年来，全国各级法院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知识

产权战略，努力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为积极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文化发展繁荣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运行作出了积极贡献。

司法政策是特定时期国家宏观政策、内政外交政策和社会经济文化需求在司法中的凝聚和体现，是法律精神的提炼和总结，是政治与法律交互作用的产物，是连接法律与政治的桥梁。司法政策具有指导法律规则在司法中正确实施，确保法律适用正确方向的重要功能。司法尤其是知识产权司法之所以需要司法政策的指引，至少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司法是立法的后继。每一部知识产权立法都体现了立法者对社会治理的愿景，承载着立法者所要实现的目的，司法者负有在司法过程中将立法者所预设的目标付诸实现的职责。二是法律的原则性。尽管中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已经比较完备，基本原则和规则都已确立，毋庸置疑司法必须切实贯彻法律。但是，法律有其一般性和抽象性，不可能为所有法律问题提供答案。何况知识产权与创新关系紧密，随着现代科技的快速发展，知识产权法律关系变化快，新情况、新问题多。面对生动的司法实践和鲜活的个案时，法官可能会经常发现法律本身有意为司法者留下了裁量空间，或者法律适用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结果，或者法律出现了空白，需要予以填补。这些领域正是司法理念和司法政策发挥作用的地带，司法有着较大的裁量余地和伸缩空间，它最终决定个案的裁决方向和结果。在这个意义上，司法政策实际上是一种理论创新。三是知识产权的公共政策性。知识产权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各国为促进本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而采取的政策性手段，具有浓厚的公共政策色彩。同时，由于知识产权既缺乏物权所具有的天然的物理边界，又缺乏债权所具有的清晰的法律边界，因而在保护范围和保护强度方面，都存在政策上的考虑和利益上的平衡，存在弹性的法律空间。正是由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上述特点，知识产权司法政策和理念在知识产权司法中占据着特殊的重要地位，起到特殊的重要作用。

二、知识产权司法理念与政策的主要功能

知识产权司法政策来源于对知识产权专门法律及其他相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和基本政策的提炼，来源于对国家的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的定位，来源于对知识产权自身的特点和属性的理解和把握。在司法实践中，知识产权司法政策发挥着三项功能。一是导向功能。司法政策是对法官适用法律的一种理念引导，为法官提供裁判方法和导向。它是法官正确行使裁量权

的指南,在法律提供了多个解决方案或者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时,指引法官作出恰当的选择。二是平衡功能。知识产权司法政策是在法律框架下对各种利益的协调和平衡。它指引法官在疑难案件中综合平衡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考虑社会主流价值观和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求,评估裁判的社会效果,从而对法律适用结果作出抉择。三是探索功能。知识产权司法政策是对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前沿问题的探索,它通过填补立法空白、试探性解释法律和倾听社会反馈,为未来的立法提供借鉴和参考。

三、当前中国法院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与理念

根据中国知识产权立法的精神和原则,结合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总结多年来的知识产权司法实践经验,我们确定了“加强保护、分门别类、宽严适度”的基本司法政策和各个领域的具体司法政策,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司法政策体系。

(一) 加强保护

加强保护是中国当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基本定位和政策取向。加强保护,要求切实保障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有效实施,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求在法律存在裁量空间或者法律适用存在多种可能时,行使司法裁量权应以有利于加强保护为出发点,作出有利于加强保护的选择;要求在法律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司法惩处力度和降低维权成本,切实实现加强保护的效果。在加强保护的导向下,中国法院采取了如下具体的司法政策措施,以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一是加大损害赔偿力度。例如,增强赔偿方法的可选择性,提倡和引导当事人运用针对性强、灵活多样和行之有效的损害赔偿方法,尊重权利人的选择权,允许权利人选择对其有利、证明方便的损害赔偿计算方法。再如,强化举证妨碍制度的运用,在侵权人持有关于侵权获利的证据,但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情况下,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推定权利人关于损害赔偿数额的诉请成立。新修订的商标法首次在立法中引入了损害赔偿的举证妨碍制度,这一制度在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领域均可以参考适用。值得提及的是,新商标法将法定赔偿标准100万元提高至300万元。加强裁量性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在一定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根据案情运用裁量权酌定公平合理的赔偿数额,不受法定赔偿最高和最低限额的限制。

二是切实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负担。例如,结合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的贯彻

实施，倡导最大限度地查明客观事实的理念，提倡和鼓励当事人积极提供其掌握的全部证据，尽力查明案件客观事实，不机械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对于故意逾期举证、毁损证据、抗拒证据保全等妨碍查明事实的不诚信诉讼行为，依法给予程序和实体制裁。又如，加大证据保全和依职权调取证据的力度，对于权利人难以取得的维权证据，凡符合调取证据或者证据保全条件的，及时采取调取或者保全措施。再如，正确适用事实推定规则，妥善转移举证责任，在权利人已尽合理努力穷尽其举证能力，仍无法取得证明侵权成立的全部证据，结合已知事实以及日常生产经验，能够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能性较大的前提下，不再苛求专利权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而将举证责任适时转移给被诉侵权人。在被诉侵权人不能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根据事实推定的方法认定侵权成立。

三是积极合理运用临时禁令制度。对于符合临时禁令救济条件的案件，及时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充分利用保全制度的时效性，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有效性。特别是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增设了行为保全制度，我们正在起草相关司法解释，进一步提高司法保护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二）分门别类

分门别类是指在加强保护时应根据不同知识产权自身的属性和特点，在法律原则和规则的范围内有区别地采取相应的行之有效的措施。分门别类的根本原因在于知识产权本身的内容丰富性、种类多样性和特质差异性。知识产权本身包含各种不同性质和特征的权利类型，绝非铁板一块。在加强保护的过程中，必须考虑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的属性和特点，确定其特殊的保护政策、保护标准和保护思路。根据保护客体的差异，知识产权大致可以分为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类知识产权和商标、企业名称等商业标识类知识产权。

科技成果类知识产权的类型、保护期限和权利范围均由法律规定，具有较强的法定色彩。法律对科技成果类知识产权的保护原则上是穷尽性的，凡是科技成果专门法未作明确规定的权利类型或者权利内容，通常不属于权利的范围，司法一般不能创设新的权利类型和权利内容。同时，技术成果类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是技术构思，不仅直接影响着社会对科技成果的运用和大众对科技成果的共享，也构成后续创新的基础，其保护范围不宜过宽，以免压缩整个社会的创新和发展空间。为此，我们在专利司法领域、在专利保护

范围上坚持折中解释原则;在侵权判定上强调全部技术特征对比原则,否定多余指定原则;强化禁止反悔原则和捐献原则的作用,限制等同侵权的适用,努力为专利权划定清晰的法律边界,避免压缩创新空间和损害公共利益。

与科技成果类知识产权不同,商业标识类知识产权保护的是商业标识的区别性,其保护目的在于维护商业标识的声誉和显著性,制止不正当的搭车模仿行为,保护公众不受模仿性标识的误导,从而为企业的长远发展铺平道路和清除障碍。与此相适应,商业标识类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往往会超出权利人自身使用权的界限,具有一定的弹力性和模糊性。因此,我们的司法政策就要求尽可能保护商业标识的区别性,尽最大努力使商业标识之间保持足够的距离,对于显著性越强和知名度越高的商业标识,给予其更宽的保护范围,限制模仿搭车的空间。

(三) 宽严适度

宽严适度是指加强保护应当以中国的国情和保护需求为尺度和限制,也是知识产权保护所追求的目标。加强保护不是盲目提高保护水平,而是要以中国的国情和发展阶段为基础,适应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客观需求,确定相应的保护尺度和界限。知识产权制度对科技进步和知识创新发挥促进作用是有条件的,依赖于社会经济基础和其他制度环境。虽然知识产权保护很重要,但并不意味着只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就一定可以促进国家的创新和经济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具有浓厚公共政策色彩,是一把“双刃剑”,如果制度安排和保护水平不适当,超过或者落后于社会或特定行业的发展水平,都可能成为社会发展进步的障碍。

因此,我们在不同知识产权领域均强调实现宽严适度的目标。例如,在著作权领域,我们强调利益平衡的司法理念,要求统筹兼顾文化创造者、商业利用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协调好激励创作、促进产业发展和保障基本文化权益之间的关系,使利益各方共同受益、均衡发展。在专利权领域,在适当加大保护力度的同时,我们更加重视保护力度与适度的统一,强调确定专利权的具体保护范围和强度时要适当考虑不同技术领域专利权的特点和创新实际,符合不同技术领域的创新需求、创新特点和发展实际;强调妥善处理保护专利权与防止权利滥用的关系,在民事侵权审判程序中接受当事人提出的知识产权存在明显无效理由的抗辩,对知识产权的效力进行有限审查,如果该知识产权存在明显的无效理由,例如该专利权存在授权缺陷,导致权利

范围不明且无法通过解释澄清，或者该专利权明显不符合授权条件，可以尝试根据具体案情直接裁决对权利人的诉请不予支持。

这些司法政策对于指引法官在知识产权司法中妥当行使裁量权，统一裁判标准和加大保护力度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正确处理司法政策与法律的关系

充分发挥司法政策的功能和作用，需要妥善处理适用法律和适用政策的关系。司法政策主要是一种原则和标准，并非具体的法律规则，必须依托法律标准，通过法律标准获得具体化和有效实施。司法政策是一种宏观指导和导向，必须紧密结合个案具体情况，在法律标准的基础上发挥补充、调试和指引作用。在具体个案中，需要实现适用法律和适用政策和谐统一，一方面通过适用政策为法律适用提供指引，另一方面又要坚持明确的法律标准和周密的法律推理，防止适用政策的随意性。在解释法律、运用裁量性标准、解决权益冲突时，尤其要以司法政策为导向，确保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和谐统一。

以上是我对近年来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念、政策及其运用的简要归纳与总结。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认识真理永无止境，理论创新永无止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也是一个不断丰富和完善的过程。中国法院和法官将立足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根据科技、经济、产业、文化、贸易等环境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政策，使知识产权保护更好地服务于科技创新和文化繁荣。

谢谢大家！

【理论研究】

新修订商标法适用的几个问题^①

孔祥俊*

一、注意把握好效率、公平与秩序的立法精神

效率、公平和秩序,是新商标法修订的核心精神,有必要从这些精神实质上理解和把握新修订的主要内容。本次修订在行政程序上更加重视效率,尤其注重提高审查效率;在民事权利保护上更加重视平衡和公平;更加重视维护商标法律秩序。对于效率的追求,主要是通过完善行政审查制度、缩短审查过程、简化异议等程序,实现商标授权确权效率的提高。

在权利保障上更加重视公平,突出表现在注重商标权保护的制度平衡。

首先,加强了商标权保护力度。集中体现在对于侵权行为、损害赔偿等的规定上。

其次,加强对商标权的适当限制和制约,兼顾了其他人的正当权益,防止商标权人不适当垄断商标资源。例如,加强了对在先使用权益的保护,商标法除保留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外,还增加规定在先使用抗辩(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再如,增加了正当使用抗辩(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正当使用虽涉及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看似使用了相同近似商标,但实质上并非商标意义上的使用,也即不是用作商标;还如,增加了对于未使用商标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抗辩(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倡导和强化了商标的价值在于实际使用的理念和精神。这些制度改变了以前过于单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

① 本文曾分上、下两期分别登载于《人民法院报》2014年6月18日、6月25日第7版。